



[年報 2006]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AREA0264

[Kimberley 26, Langham Place, TMT Plaza.]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8
董事會報告	19-29
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67
五年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 (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柯錦松 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 FCCA, CPA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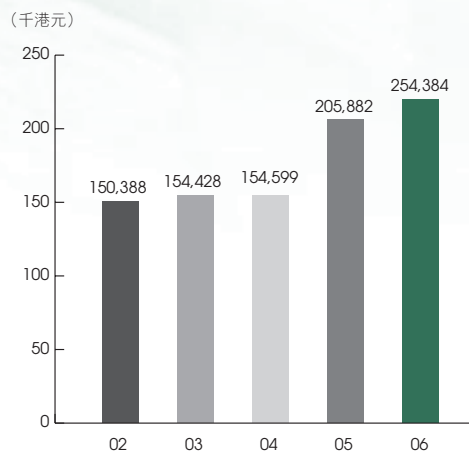
26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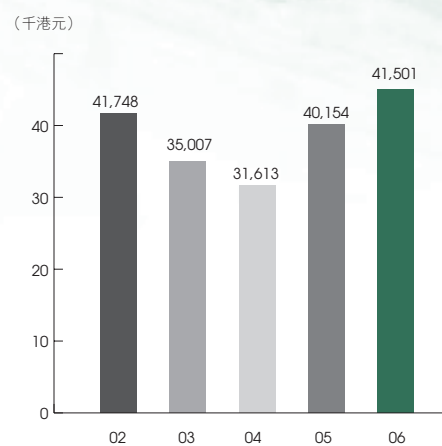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54,384	205,882	+ 23.6%
毛利	82,995	67,982	+ 22.1%
除稅前溢利	45,742	43,791	+ 4.5%
年內溢利	41,501	40,154	+ 3.4%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32.6%	33.0%	
純利率	16.3%	19.5%	
股東權益回報率	25.8%	30.0%	
流動比率	8.00	7.12	
連動比率	5.41	5.60	
債務比率	0.12	0.13	
股份資料 (於年結日)			
已發行股份 (千股)	318,500	318,500	
股份收市價	0.67港元	0.70港元	
市值 (千港元)	213,395	222,950	
每股基本盈利	13.03港仙	12.61港仙	
市盈率	5.14	5.55	
每股中期股息	2.4港仙	2.0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2.0港仙	2.2港仙	
每股總股息	4.4港仙	4.2港仙	
息率	33.8%	33.3%	
每股資產淨值	0.51港元	0.42港元	
市賬率	1.31	1.67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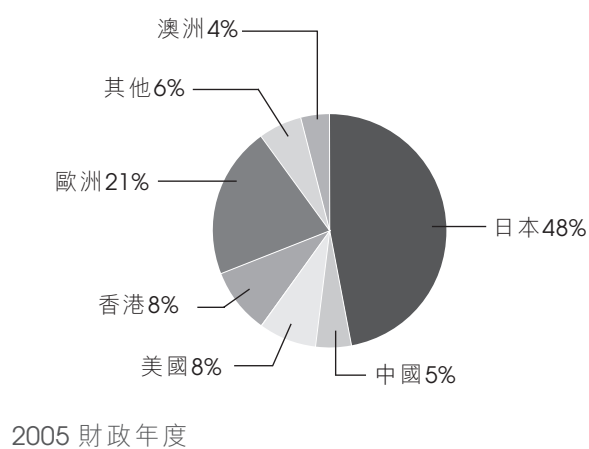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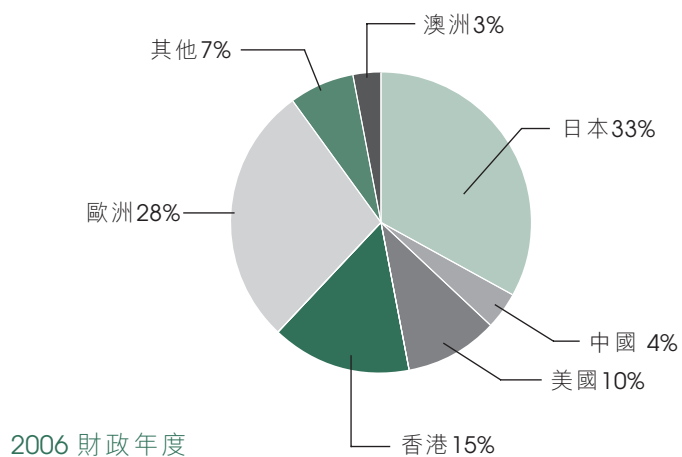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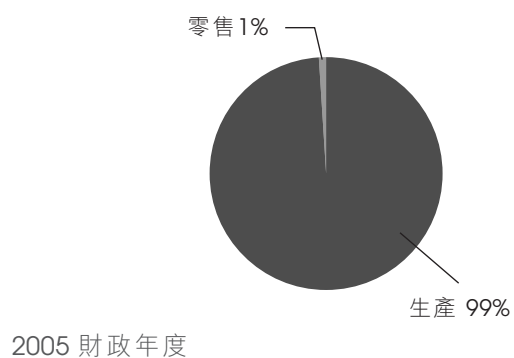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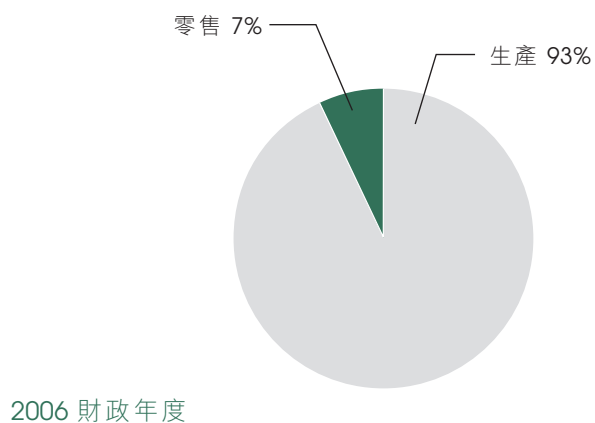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書

敬啟者：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憑藉本集團上下一心之努力，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再度錄得增長，而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亦有所改善。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締造股東回報及持續長期增長等策略方面，均取得長足進程。經過逾兩載之業務成功發展後，本集團已建立優質皮革配飾之一級設計商及生產商之聲譽，蜚聲國際。同時，宏觀經濟環境之進一步改善亦帶動本集團之海外市場銷售增長。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原設備／原設計生產銷售增加16%至約236,814,000港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位於東莞之加工廠房之生產工序出現樽頸堵塞情況，導致產出減少。本集團已擴建加工廠房，以期改善生產成效及營運效率。廠房擴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竣工後，本集團已取得更強勁之產能，並優化生產效率。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創立之AREA0264店舖提供一系列潮流及年青街頭服飾、鞋款及配飾予時尚年青購物一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家AREA0264店舖。管理層滿意零售部分之整體表現，而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更為可人。儘管本集團之零售部分出現經營虧損，惟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之發展已重拾正軌。本集團目前經營四個具獨特形象之自家品牌：「Stranger」、「Natalie Creations」、「eDOLL_KUBRICK」及「3-Liter」，而有關產品更以不同價格水平於AREA0264店舖發售。本集團經多年發展，已成功在市場上將AREA0264建立為知名年青服飾品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集中開發核心之原設備／原設計業務。鑑於新客戶訂單將穩步增長，故本集團仍會通過加強內部監控及改善生產程序，提高生產成效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穩定之質量標準及強大之產品開發能力，日後務必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增長。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相信，強大之品牌將為營業額帶來高增長。本集團為取得較高之溢利率，將矢志加強構建品牌知名度之營銷力度，藉以增加內部品牌銷售之比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引進具獨特形象之知名品牌的獨家許可，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店舖形象。面對租金高昂之挑戰，本集團將集中提高產生開發能力，並改善現有店舖之營運效率。

全球經濟因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利率高企及爆發禽流感等若干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總體經濟狀況可望逐步獲得改善。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表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而長遠之合作關係，再加上嚴謹之成本監控，管理層相信以本集團上下一心之努力，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之回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締造豐碩成果而作出之不懈努力。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所有分析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為基礎，故此僅作比較之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25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05,8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毛利增加至82,995,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33%(二零零五年：3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零售業務之經營開支急升而增至約16,155,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18,287,000港元增加30%至23,742,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3%至近41,50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13.0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派息率約為34%。

地區回顧

由於日本主要客戶之訂單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放緩，故出口至日本之銷售下跌至85,037,000港元。儘管如此，日本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

出口至歐洲之銷售業績令人鼓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拓展歐洲之市場份額，表現超越若干東歐競爭對手。出口至歐洲之銷售急升至約71,529,000港元。歐洲為本集團第二大出口市場。

出口至美國之銷售增長約49%至24,972,000港元，乃由於美國新客戶於回顧年度下達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香港之銷售額增至38,77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長約120%。增長主要由於生產業務之有機增長，以及本集團於香港拓展零售業務帶來之收益所致。

本集團出口至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增加約39%至17,1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生產業務

於回顧年度，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6%至236,8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911,000港元)。業績增長主要來自財政年度上半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增長放緩乃由於源自日本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位於東莞之加工廠房之生產工序出現樽頸堵塞情況，導致產出減少。生產皮帶之收益由約196,882,000港元增至約229,939,000港元。皮革產品及其他配飾則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錄得約6,875,000港元之銷售額。生產業務之毛利增至約75,106,000港元，惟毛利率卻微跌至約3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外判數量增加，以及增加滯銷存貨撥備所致。

- 零售業務

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所訂定之策略方針，乃將其定位為市場上以年青一族為對象之多品牌潮流及街頭服裝店。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570,000港元。本集團於零售部分錄得經營虧損約1,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家AREA0264店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開設兩家店舖，並因策略理由而終止經營一家小型零售店。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政策，務求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效。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零售部分之整體表現已有顯著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0,9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9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72,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49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1,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倍(二零零五年：7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78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853,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名全職僱員於香港，120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48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並為李淑嫻女士之丈夫。

陳景源先生，45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42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六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6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Regents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6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其亦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何文田區委員會之社區工作。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逾八年。柯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之執業合伙人。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41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七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30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八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50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二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志雄先生，42歲，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營運、船務管理及存貨控制工作，在皮革行業之經驗逾七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胡偉略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銷售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在皮革行業方面之經驗逾七年。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馮健先生，41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廠之一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七年。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一家手錶指針及零件生產公司之總經理達六年。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許國輝先生，35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零售業務運作，在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方面之經驗逾十三年。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Tough Jeans Ltd.之產品設計師，並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成功建立TOUGH袋子及其他飾物產品之分銷網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回顧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簡歷及各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出席董事會議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陳景源先生	4/4
陳惠寶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3/4
周倩霞女士	3/4
柯錦松先生	3/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景康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周倩霞女士	2/2
柯錦松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委任外部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就辭任或罷免作出提問；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 於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確保協調；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所提事宜作出迅速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9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	40
— 其他服務	42
總額：	<u>472</u>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錦松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周倩霞女士	1/1
方培湘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意見涉及發行人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具有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組合之委派職責，有關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或終止聘用應付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款以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之優點；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對發行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罷免或解除董事委任之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屬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霞女士、柯錦松先生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委員會主席)	1/1
方培湘先生	1/1
柯錦松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於本公司主席要求時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行政總裁所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符合資格成為新董事會成員，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及
- 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通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其股東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通訊。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表意見。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個別溝通。外部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提出之任何相關質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6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9,15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景源先生及周倩霞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彼等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彼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52,187,352	16.3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52,927,352	16.62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1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2,187,352 (附註iii)	16.39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5,553,000	8.0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6,352,000	5.13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隨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附註：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

— 最大客戶	27%
— 五大客戶合計	4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3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內，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豪嘉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致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2頁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按照本核數師之委聘協定條款，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與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4,384	205,882
銷售成本		(171,389)	(137,900)
毛利		82,995	67,982
其他收益		2,644	1,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55)	(7,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742)	(18,287)
除稅前溢利	6	45,742	43,791
所得稅開支	9	(4,241)	(3,637)
股東應佔溢利		41,501	40,154
股息	10	14,014	13,37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3.03港仙	12.61港仙
— 攤薄		13.01港仙	12.6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409	8,93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5,811	30,9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0,935	17,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3	2,854
其他投資	16	-	4,162
可收回稅項		1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99	89,597
流動資產總值		172,226	145,496
資產總值		182,635	154,43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9,203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2	8,110
應繳稅項		1,291	727
流動負債總額		21,516	20,4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66	204
負債總額		21,782	20,647
總資產淨值		160,853	133,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185	3,185
儲備		157,668	130,601
權益總額		160,853	133,786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	<u>48,181</u>	<u>48,18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109
其他投資	16	-	4,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5,200	36,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66</u>	<u>1,547</u>
流動資產總值		<u>44,175</u>	<u>42,718</u>
資產總值		<u>92,356</u>	<u>90,89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16</u>	<u>16</u>
總資產淨值		<u>92,340</u>	<u>90,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185	3,185
儲備	22	<u>89,155</u>	<u>87,698</u>
權益總額		<u>92,340</u>	<u>90,883</u>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	-	64,382	5,733	105,735
年度溢利	-	-	-	-	40,154	-	40,154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5,733)	(5,733)
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6,370)	-	(6,37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7,007)	7,00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	32,435	-	-	91,159	7,007	133,786
年度溢利	-	-	-	-	41,501	-	41,501
轉撥保留盈利	-	-	-	888	(888)	-	-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17	-	-	-	217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7,007)	(7,007)
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7,644)	-	(7,644)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6,370)	6,37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5</u>	<u>32,435</u>	<u>217</u>	<u>888</u>	<u>117,758</u>	<u>6,370</u>	<u>160,85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5,742	43,79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73)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56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41)	-
	46,980	45,8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860)	(13,218)
存貨增加	(3,021)	1,2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609)	(1,9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403)	3,0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912	2,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999	37,74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29)	(2,6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6)	-
已付海外稅項		
	14,384	35,09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9)	(5,000)
已收利息	1,673	39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4,12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4,403	-
	1,467	(483)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4,651)	(12,103)
	1,200	22,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597	67,0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999	89,5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撥回重估不可折讓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7、18、19、23、27、33、36、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21號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與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標準處理方法計量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計劃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就反映不可收回數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計量。收購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於有關工具限期內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使每段期間確認之收益代表有關投資之固定回報。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持有作已確定長期用途之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減值虧損計量。並非分類為投資證券之證券分類為其他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有關期間計入純利或淨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續)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標準處理方法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並非對沖部分之「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4,16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不再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及僅於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經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資格時，財務資產方會不再確認。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資格之決定，乃採用結合風險與回報及控制權之測試而作出。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於既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綜合基準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掌管另一企業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該企業或公司即列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同為一整體之業績。集團公司之交易與結餘均全數對銷。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率，均足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汽車	—	3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列入以下其中一種類別，而本集團有關各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類包括就短期出售或購回或作管理層指定用途而收購之財務資產。此類亦包括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內含提高回報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證券及存款並無密切關連者)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有關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或應收款項：此類資產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貿易賬款)，但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意並可以持有至到期日。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並無納入上述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出售，並構成本集團於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的策略性投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將由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連同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者)，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列入以下兩種類別之其中一種類別，而本集團有關各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個支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最初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兩種財務資產均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不再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不再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該財務資產。

(f) 資產減值

凡有情況出現之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該等資產會作出減值測試。凡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以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資產將會作出相應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凡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會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該資產所屬而個別帶來可確定現金流量之最低層資產)作出減值測試。

減值計入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之項目，惟其撥回過往於權益確認之收益除外。

(g)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i) 經營租賃

凡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留歸出租人(「經營租賃」)，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本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未結付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重新換算引起之匯兌差額，同樣立即在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條件作為對沖於海外業務投資源額之外幣借貸除外。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全部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淨資產及按實際利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業績引起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外匯儲備」)確認。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收益表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算，則會重新列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收益表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提撥估計負債之準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不明確之負債，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來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m)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授出期間在收益表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以調整於結算日預期授出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授出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之擁有權轉移於買方時，即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溢利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匯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轉換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營運、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回報及備抵)。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生產業務及零售業務。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生產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銷售	236,814	17,570	-	-	254,384
分部間銷售	1,347	3	(1,350)	-	-
	<u>238,161</u>	<u>17,573</u>	<u>(1,350)</u>	<u>-</u>	<u>254,384</u>
分部業績	<u>45,411</u>	<u>(1,540)</u>	<u>(28)</u>	<u>-</u>	<u>43,843</u>
未分配收入					2,644
未分配開支					(745)
除稅前溢利					45,742
所得稅開支					(4,241)
年度溢利					<u>41,50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9,863	9,333	-	-	89,196
未分配資產					93,439
資產總值					<u>182,635</u>
負債					
分部負債	19,733	477	-	-	20,210
未分配負債					1,572
負債總額					<u>21,78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54	1,239	-	316	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9	811	-	434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28	-	-	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30	-	-	-	330
存貨撇減	1,062	-	-	-	1,0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銷售	203,911	1,971	-	-	205,882
分部間銷售	855	-	(855)	-	-
	<u>204,766</u>	<u>1,971</u>	<u>(855)</u>	<u>-</u>	<u>205,882</u>
分部業績	<u>44,284</u>	<u>(820)</u>	<u>(209)</u>	<u>-</u>	<u>43,255</u>
未分配收入					1,239
未分配開支					(703)
					<u>43,791</u>
除稅前溢利					(3,637)
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					<u>40,15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303	3,837	-	-	58,140
未分配資產					96,293
資產總值					<u>154,433</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27	472	-	-	19,699
未分配負債					948
負債總額					<u>20,64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13	817	-	2,57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7	155	-	485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462	4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98	-	-	-	198
存貨撇減	526	-	-	-	5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生產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85,037	-	-
歐洲	71,529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4,972	-	-
香港	38,778	138,107	1,555
中國	9,100	43,741	3,054
澳洲	7,824	-	-
其他地區	17,144	787	-
	254,384	182,635	4,609

	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98,039	-	-
歐洲	42,784	-	-
美國	16,727	-	-
香港	17,635	116,111	3,387
中國	9,496	32,152	1,613
澳洲	8,879	-	-
其他地區	12,322	6,170	-
	205,882	154,433	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390	300
已售存貨成本	171,389	13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56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447	4,2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0	198
存貨撇減	1,062	526
外匯虧損淨值	479	5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1,453	8,244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673	39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241	-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65	7,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	327
	<u>11,453</u>	<u>8,244</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0	2,760
酌情花紅	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4,530</u>	<u>2,9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1,080	400	24	1,504
陳景源	-	1,080	400	24	1,504
陳惠寶	-	960	400	12	1,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總計	<u>150</u>	<u>3,120</u>	<u>1,200</u>	<u>60</u>	<u>4,53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960	24	984
陳景源	-	960	24	984
陳惠寶	-	840	12	8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50
方培湘	50	-	-	50
柯錦松	40	-	-	40
總計	140	2,760	60	2,96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2	890
酌情花紅	35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041</u>	<u>93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08	3,621
— 其他司法權區	258	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6
遞延稅項 (附註19)	62	(25)
	<u>4,241</u>	<u>3,6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5,742</u>	<u>43,791</u>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稅	8,005	7,66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24	14,31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95)	(18,47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	-
往年撥備不足	13	6
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322)	(43)
一家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	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	150
所得稅開支	<u>4,241</u>	<u>3,637</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4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之 中期股息	7,644	6,370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2港元)之 末期股息	6,370	7,007
	<u>14,014</u>	<u>13,377</u>

董事建議就每股股份派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1,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1,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54,000港元)，以及318,972,299股(二零零五年：318,617,2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年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472,299股(二零零五年：117,2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08	3,550	5,480	856	15,694
添置	1,325	773	2,511	-	4,609
出售	-	(23)	(302)	-	(325)
匯兌調整	36	1	-	-	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9	4,301	7,689	856	20,0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41	1,708	1,112	496	6,757
年內撥備	1,110	521	1,285	108	3,024
出售時對銷	-	(11)	(186)	-	(197)
匯兌調整	22	-	-	-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3	2,218	2,211	604	9,606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9	3,012	4,095	450	11,966
添置	1,399	859	2,336	406	5,000
出售	-	(321)	(951)	-	(1,2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8	3,550	5,480	856	15,6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89	1,500	1,019	342	5,250
年內撥備	1,052	459	552	154	2,217
出售時對銷	-	(251)	(459)	-	(7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1	1,708	1,112	496	6,7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6	2,083	5,478	252	10,4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	1,842	4,368	360	8,9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298	23,666
在製品	5,633	4,718
製成品	7,880	2,567
	<u>55,811</u>	<u>30,951</u>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48,181</u>	<u>48,181</u>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革配飾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皮革配飾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革配飾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731	10,958
31天至60天	3,434	3,501
61天至90天	1,195	1,188
91天至120天	554	483
121天至365天	990	1,698
超過365天	31	86
	20,935	17,91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9,286	12,013
歐元	5,056	929
人民幣	2,428	2,625
	<u>16,770</u>	<u>15,567</u>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 (按所報市價列值)	-	4,162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556	6,172
31天至60天	3,318	2,950
61天至90天	187	1,775
91天至120天	10	544
121天至365天	28	65
超過365天	104	100
	<u>9,203</u>	<u>11,606</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57	3,557
人民幣	2,156	2,206
	<u>3,313</u>	<u>5,763</u>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5	34	229
本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u>61</u>	<u>(86)</u>	<u>(2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52)	204
本年度扣除自收益表	<u>43</u>	<u>19</u>	<u>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u>	<u>(33)</u>	<u>266</u>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趨勢，故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00,000	3,185

2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0.785港元

附註：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606	289	5,733	86,628
年度溢利	-	13,173	-	13,173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5,733)	(5,733)
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6,370)	-	(6,37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7,007)	7,00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85	7,007	87,698
年度溢利	-	16,108	-	16,108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7,007)	(7,007)
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7,644)	-	(7,644)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6,370)	6,37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2,179	6,370	89,155

64

2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45	1,838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1,552	846
	<u>6,797</u>	<u>2,684</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262	24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b)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201	4,462
受聘後福利	108	108
	6,309	4,570

26. 比較數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皮革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該項業務之收益及成本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鑑於該項業務現時並不活躍，而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亦不重大，故董事決定將該項業務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剔除，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其呈報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故此，皮革買賣所得之淨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皮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462,000港元及銷售成本328,000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下述一項或多項財務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 公平值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涉及該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賬面值。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而有關風險分散至若干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公平值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現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評估結果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倘出現未必收回結餘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應收賬款將進行減值測試。呆壞賬之確認須採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且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故須於有關估計轉變之期間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計估結果就存貨計提撥備。倘出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則就存貨計提撥備。滯銷存貨之確認須採用有關存貨狀況及實用性之若干判斷及估計。

3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年度溢利	41,501	40,154	31,613	35,007	41,74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2,635	154,433	119,798	95,228	56,712
總負債	(21,782)	(20,647)	(14,063)	(8,933)	(15,359)
股東資金	160,853	133,786	105,735	86,295	41,35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上述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